

行政訴訟程序實用手冊

XING ZHENG SU SONG CHENG XU SHI YONG SHOU CE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行政審判庭編輯組編



人民法院出版社

行政诉讼程序实用手册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审判庭编辑组编

主 编 李新生
副主编 何谢忠 赵建新
编 辑 江必新 席小俐 丁 真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1993年9月

(京)新登字051号

责任编辑: 胡玉莹

技术编辑: 姚家清

行政诉讼程序实用手册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审判庭编辑组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东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4,625印张 324千字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8,000

ISBN 7-80056-207-7/D·107 定价: 8.90元

编者的话

《行政诉讼程序实用手册》是供行政审判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和律师工作者以及公民、企事业单位使用的一本内容较全、较新的行政诉讼工具书，同时也是普法教育不可缺少的必备书籍。

本书采取类编方式，囊括至1993年6月为止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诉讼法律规范，并以《行政诉讼法》的条文为经，以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为纬编辑而成，以使读者加深对《行政诉讼法》的理解和运用。例如，《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是受案范围，我们在该条文后附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受案范围的批复、意见、答复等司法解释，以及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使读者能够全面理解该条文的规定，较好地掌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再如，《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是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的关系，许多法律、法规规定了复议前置，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哪些法律、法规有复议前置的规定，我们在该条文后附上有复议前置规定的主要法律、法规，使读者一目了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除依照《行政诉讼法》规定外，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据此，我们选入了大量对行政诉讼有参照适用价值的民事诉讼规范。

本书所选法律规范，原则上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发布机

关及时间，此后出现时则承前省略，请读者留心核查。

由于时间、条件和水平的限制，编辑工作中的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辑组

199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受案范围	(13)
第三章	管辖	(30)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50)
第五章	证据	(69)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85)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105)
第八章	执行	(186)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229)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237)
第十一章	附则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403)
	行政复议条例	(45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982年12月4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案件受理问题的函

1989年2月23日

法(行)函〔1989〕11号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湘法发字(1988)第90号请示收悉。经研究、仅就案件是否受理答复如下：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于新的行政法规取代旧的行

政法规，旧法规未规定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的处罚和其他处理决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新法规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果当事人的行为发生在新法规实施之前，行政机关的处罚或处理决定又在新法规实施之后，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的处罚或处理决定，在法定诉讼时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按照新的程序法规生效之后必须遵循的原则，为保护公民、组织的诉权，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

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法院组织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第四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

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节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外，一律公开进行。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合议制。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的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

合议庭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审判长。院

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案件的时候，自己担任审判长。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人民检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在上诉期限内当事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就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二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和裁定，也就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

第十六条 当事人如果认为审判人员对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不能公平审判，有权请求审判人员回避。审判人员是否应当回避，由本院院长决定。

审判人员如果认为自己对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需要回避时，应当报告本院院长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第四条 ……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一百三十四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节选〕

第六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

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节选〕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同日主席令第13号公布）

第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区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

第四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检察和审理案件。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法律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第九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